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A 座 5 层 510

二零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查阅了如下文件:

1、有效《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的公告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签到册)及股东资格凭证资料,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4、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及表决结果统计表；
- 7、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上述有关资料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做出。

（二）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家良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8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具有表

决权的公司股份 3158.0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 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9. 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根据公司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以上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58.09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58.09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58.09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58.09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58.09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58.09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158.0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158.0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该议案为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议案龙发制药的股东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企业理应回避表决；但是关联股东如果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无关联股东表决，致使本议案实际上被置于无法表决的情形。鉴于前述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没有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158.0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谢国旺
谢国旺

经办律师： 段晓东
段晓东

经办律师： 戚庆余
戚庆余

2018年5月24日